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8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放2018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弃权。弃权的主要理由是：公司利润的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朗科大厦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（含理财收入），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非高管经营所得，议案决定给予杜铁军、王爱凤、刘俏发放 10 倍基本月薪年终奖，绩效奖的倍数和金额过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8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杨 敏：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